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4號

原告 美迪節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錦

被告 竟展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昇樺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萬9,4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37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2,875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